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總務處

日期：113年2月6日

主旨：檢呈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收取學生代辦費審核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
- 二、112學年度第2學期收取學生代辦費經113年1月24日審核會議通過。

擬辦：奉核可後，公告本校網頁週知。

第 層 決 行	
承辦單位	決 行
  113.02.06	 02/06/2024

#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 向學生收取代辦費審核會議簽到表

壹、日期：113 年 1 月 24 日 (星期三) 上午 11 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楊明欽主任

記錄：劉宗燊

伍、出席人員：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1	臺中市立東 華國中校長	林錦霞	請假	列席	教務主任	盧宏男	張鴻祥
2	家長代表	郭莉敏	郭莉敏	列席	學務主任	游聰吉	游聰吉
3	家長代表	宋孟洋	宋孟洋	列席	實習主任	呂家清	謝國慶
4	家長代表	陳嘉任	請假	列席	進修部主 任	張進昌	張進昌
5	學生代表	胡慈恩	胡慈恩	列席	會計主任	張鴻祥	張鴻祥
6	總務主任	楊明欽	楊明欽	列席	員生社 理事主席	林昱艾	林昱艾
7	庶務組長	郭豫潔	郭豫潔	列席	出納組	陳國慶	陳國慶

#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 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會議紀錄

壹、日期：113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楊明欽主任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陸、業務報告：

### 1.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辦費執行情形

收支情形 項目	上學期		備註
	收入	支出	
書籍費	4,838,337	4,739,473	分二期支付，尾款尚未支付。
模擬考費用	267,600	105,970	112-1 舉辦二次支付至第 2 次模擬考
團體保險費	252,000	252,000	
健康檢查費	272,500	272,500	
高三校外教學參觀	2,049,600	2,049,600	
國際教育旅行	0	0	跨學期執行已製作繳費單收取訂金中
高一校外教學參觀 (公民訓練)	0	0	跨學期執行已決標
交通車費	9,021,002 (收入期間 112 年 8 月-113 年 1 月)	3,976,063	112 年 11 月-113 年 1 月專車費辦理驗收核銷中
在校生專案丙級檢 定報名費	1,182,190	1,182,190	

家長會費	147,000	147,000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全學期)	使用費:74,700 維護費:266,600	0	冷氣維護費係做為支付冷氣維護及汰換費支出，依「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六點第三款第三目規定：如有賸餘款，得不退還學生
員生社代辦			
工具費	2,402,507	2,371,120	
服裝費	3,672,311	3,446,130	
團膳費	5,803,450	4,658,352	一月份結算中、颱風假尚未退款

2.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三條第 2 項：各項代辦費應專款專用，如有賸餘款除冷氣機維護及使用費外，應於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退還學生；請業務單位依照規定期限內，儘速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賸餘款退費，出納組並於四個月規定期限內將收支情形於本校網站公告。

柒、提案討論：

案由：審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收代辦項目彙總表(草案)，詳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 111 年 7 月 4 日修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 106 年 6 月 16 日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
2. 另依據本校 110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收取學生代辦費」作業規定，本委員會設委員 7 人，其中學校代表 2 人，家長代表 3 人、學生代表 1 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1 人，以上委員組成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審核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不得少於實際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會議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贊成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主席結論

拾、散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收代辦項目彙總表(草案)

項目名稱	收費金額	收費對象	收取方式及時間	法令依據或設算公式	
書籍費	視各班及個人書單收費	全校學生	列入繳費單於期初註冊時收取	1.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2. 依據案號 <a href="#">112-33-1213-01</a> 號公開招標價格收費。	
代辦費	日校三年級： 650 元 (130 元*5 次) 進修部三年級： 260 元 (130 元*2 次)	日校學生  進修部學生	日校已於上學期時收取  進修部於下學期註冊時收取惟目前調查尚無學生參加，屆時如有學生願意參加，可隨時報名收取。	1.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收費。 2. 依據 <a href="#">112-14-0518-01</a> 號，視群科不同收費。	
	模擬考費用 130 元 設計群科加收： 60 元/次 外語英語群加： 30 元/次 跨考生： <a href="#">20</a> 元/次 缺考生材料費： <a href="#">60</a> 元/次				
	團體保險費	175 元	全校學生	列入繳費單於期初註冊時收取	1.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2.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a href="#">112.7.25</a> 中市教體字第 <a href="#">1120062634</a> 號函辦理。
	畢業紀念冊	790 元	日進校三年級學生	經班級調查同意後製單收取。	1.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收費。 2. 依據招標案號 <a href="#">112-26-0801</a> 號公開招標公告價格收費。
	高一校外教學參觀(公民訓練)	2800 元	一年級學生	依參加學生意願另製繳費單於活動前收取	1.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收費。 2. 招標案號 <a href="#">113-01-0101-01</a> 號公開招標金額收費，並依學生之意願辦理，不參加者免繳。

項目名稱	收費金額	收費對象	收取方式及時間	法令依據或設算公式
高三校外教學參觀	預算金額每人約5500元	三年級學生	預計活動時間為113年9月底，113年6月製單收款。依學生參加意願於活動前另製代辦費繳費單收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li> <li>2. 依據招標公告價格收費。並依學生之意願辦理，不參加者免繳。</li> </ol>
國際教育旅行費	預算金額每人約45000元	全校學生	參加學生已於112學年度第1學期製單先收取訂金10000元，餘款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活動前製單收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li> <li>2. 依據招標公告價格收費，並依學生之意願辦理，不參加者免繳。</li> </ol>
交通車費	視各路段不同收費	全校學生	另製繳費單日校每2-3個月收取一次；進修部每學期收取一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li> <li>2. 依據案號 <a href="#">112-12-0417-01</a> 號公開招標公告價格收費，並依學生之意願辦理，不坐車者免繳。</li> </ol>
家長會費	100元	全校學生	列入註冊繳費單於期初註冊時收取，2位以上同時就讀本校先收取後登記退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收費。</li> <li>2.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li> </ol>
冷氣使用電費及維護費(全學期)	使用電費：依班級意願儲值每度4.5元 維護費：日校200元 進修部100元	裝設冷氣使用班級	使用費依各班意願儲值。維護費有申請使用冷氣班級列入繳費單於期初註冊時收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li> <li>2.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六點第一項第三款：每學期每位學生收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二百元。</li> <li>3. 臺中市立東勢高工教室冷氣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li> </ol>

項目名稱		收費金額	收費對象	收取方式及時間	法令依據或設算公式
	團膳費	1餐50元	日校學生	另製繳費單每學期收取一次；若有困難者可申請分期繳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收費。</li> <li>2. 依據案號1120706號公開招標告價格收費，並依學生之意願辦理，不用餐者免繳。</li> </ol>